

# 廊坊市“北三县”供水工程（北京段）

## 第一标段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BSX-JL-2024-01-补 1

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中水建管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 / 月

## 第一标段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中水建管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双方于2024年10月15日签定了《廊坊市“北三县”供水工程（北京段）第一标段监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

鉴于原合同中约定签约合同价按“委托人审核确认初步设计概算相应监理费的98.00%”确定，未具体明确监理合同金额，现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复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整（¥6328146元）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与原合同共同组成完整的法律文本。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时，执行本补充协议条款；除本协议修改的条款外，其余约定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二份，委托人执八份，监理人执四份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合同签署页

(此页无正文)

委托人：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2025年 1 月 22日

监理人：中水建管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2025年 1 月 22日